**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23年度中职教材、执护教材、成教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WXBS2022091**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5013751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_Toc4501375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4501375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_Toc450137522)**

**[第五章](#_Toc450137523)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_Toc4501375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_Toc4501375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23年度中职教材、执护教材、成教教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XBS202209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23年度中职教材、执护教材、成教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或南通市卫健委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BS2022091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23年度中职教材、执护教材、成教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178万元

最高限价：178万元,项目报价折扣率上限为80%,报价超过折扣率上限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共分三个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材类型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分包一 | 中职专业课教材 | 60万元 | 春秋两季中职专业课教材，春季约30万元，秋季约30万元。 |
| 分包二 | 执业护士资格辅导教材 | 38万元 |  |
| 分包三 | 成人教育教材 | 80万元 |  |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生效后按照校方指定时间内到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授权经营证书（销售代理商）证明材料；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八章）。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为其缴纳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09日。

地点：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或南通市卫健委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或至代理机构处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开标，供应商在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开标室参加开标活动。

3.项目演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单位：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南通经济开发区振兴路288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单老师  1351159105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

经办人联系方式：王先生1390627211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4.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发送至邮箱jszrntzb@163.com），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上或南通市卫健委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⑴资格审查文件、⑵技术标、⑶价格标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价格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三部分均分开单独密封）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价格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

3.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本次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保险、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全部货物的提供、包装费、仓储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装卸费、运输保险费、配合检测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指导、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同时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关于疫情防疫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在合同期限内所必须的材料和配件均应列入报价清单内，本项目终验合格前若因报价清单内出现遗漏均视为赠送，不予增补。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投标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资料费300元/份，在开标时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中标与否该项目不予退还。

3.本项目代理费按照【2011】534号文标准的60%收取；评委费按实结算；由中标候选人在开标现场支付给代理机构。供应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以上费用（不单列）

**九、投标保证金：免收**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名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招标内容：**

1.2023年度春、秋两季中职专业课教师及学生用教材，包括声像出版物和2023年执业护士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春秋两季中职专业课教材，春季约30万元，秋季约30万元。执业护士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约38万元,

3.成人教育教材80万元。

4.合计采购预算约178万元。

二、服务要求

1.对我校所订购批量教材在订单发出后30天内到货。

2.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招标人指定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不得提供盗版教材，一经发现所造成的所有经济和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在投标人同一次供应的教材中不得出现不同版次、不同印次的教材。

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订单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一次性书面反馈因改版或停止出版而订购不到的教材。

5. 中标人必须保证100%的到书率（不出版或暂未出版的教材例外），不得因各种理由拒绝量少教材的订购。

6.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招标人发出征订通知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7.投标人必须负责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差漏教材的追订，追订教材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到位，并不得收取相关费用（如快件费、运输费等）。

8. 教材清退：教材发放结束后出现的多余教材或破损、缺页等问题教材由招标人清退给投标人。

9. 结帐方式：教材清退结束后，投标人与招标人共同核帐，投标人根据核对后的实际供货数开据足额发票，由中标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书款。

10. 违约处理：超过规定时间7个工作日教材未到位的，则由中标人按总书款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8~15个工作日的，按总书款的2%支付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15个工作日以上的按总书款的4%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结帐时一次性扣除。中标人所提供的教材如为盗版或同一次供应的教材为不同版次、不同印次的教材，招标人有权没收合同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三、供货时间

保证我校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我校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和数量，送到我校指定的地点。所订购批量教材在订单发出后30日内到货，补订教材须在接到订单后7天内到货。

四、结算方式

教材清退结束后，投标人与招标人共同核帐，投标人根据核对后的实际供货数开据足额发票，由中标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书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人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采购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学校招标管理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5.本项目可兼投兼中，即同一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分包，并且可同时被推荐为多个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开启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7．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9．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评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经营业绩 | 10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2O18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进的为准），有类似高校教材案例（高校普教或继续教育学院）（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学校不重复计算），有1个合同得2分，最多10分。 |
| 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方教材回告及征订速度、储备、运输、到书率、调剂能力以及协助教材发放、补书换书、退货处理及账目结算等方面是否有详细方案酌情给分。优16-20分，良好11-15分，一般6-10分，差1-5分。 |
| 服务能力 | 20分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仓储条件、运送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根据详细方案酌情给分。优秀16-20分，良好11-15分，一般6-10分，差1-5分。 |
| 出版社代理资质 | 20分 | 投标单位合作出版社：提供出版社的代理证明（以出版社授权书证明或资格证明的有效证件复印件为准。）  具有以下出版社代理证明的，每份证明得1分，满分20分。 |

**（二）价格标：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折扣）×30%×100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要求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学院采购与招标领导小组批准。

3.依据财政部74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三、中标通知**

1.投标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日历天。

2.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伍份、供应商壹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进行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提供《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请分别装订、分别单独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授权经营证书（销售代理商）证明材料；

3.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七章）。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为其缴纳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1. **技术响应文件 （不得出现报价）**

1.投标响应函。 （格式参见第七章）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编写）

3.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编写）

4.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5.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6.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7.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标**

1.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技术标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价格标

**（资格后审）**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3、资格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二、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投标响应函**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依据贵单位 （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工期时间内完成，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1. **价格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包1/包2/包3

|  |  |
| --- | --- |
| 招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报价折扣率 |
|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